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肥分公司关停补偿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4日,本公司披露了《化肥分公司关停补偿进展公告》(临 2018-006),根据晋城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兰花科创化肥分公司搬迁补偿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》([2018]16次),同意以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晋城国投")持有的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兰花煤化工公司")11.393%股权和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兰花污水处理公司")的24.84%股权作为对兰花科创化肥分公司关停损失的补偿,上述两项股权评估值合计为10657.74万元。

2018年5月21日,本公司与晋城国投签署了《关于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关于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晋城国投同意根据晋城市政府要求,将其持有的兰花煤化工公司11.393%股权、兰花污水处理公司24.84%股权转让给本公司,作为对化肥分公司关停补偿。其中兰花煤化工公司11.393%的股权评估值9513.21万元,兰花污水处理24.84%的股权评估值1144.53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(2017年8月31日)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的利润或亏损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本公司将持有兰花煤化工公司 100%的股权,持有兰花污水处理公司 80.75%的股权。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相关手续,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